

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越界越层开采行为 监督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矿山资源开采监督管理，防范和查处越界、越层开采违法行为，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维护矿业秩序和促进矿山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越界开采，是指采矿权人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平面范围）从事开采活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越层开采，是指采矿权人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深度或标高范围从事开采活动的行为。

第三条 越界越层开采的监督管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山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山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查处工作。

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越界越层开采的监督管理和违法犯罪打击工作。

第二章 预防与日常监管

第五条 采矿权人必须在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开采活动，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建立矿区范围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越界越层开采。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对矿区范围发布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采矿权人应当对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妥善保护，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发生损毁的，采矿权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重新埋设或者设置。

第七条 采矿权人应当建立矿山测量制度，配备相应的测绘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采掘工程平面图和露天、井上井下对照图的实测更新，并报送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 （二）变更开采方式的；
- （三）变更开采矿种的；
- （四）变更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未经批准变更矿区范围，按越界开采处理。

第九条 地（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矿山动态巡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在批准矿区范围内开采；
- （二）是否按照批准的开采方式、开采标高进行开采；
- （三）是否按照要求埋设和保护界桩、地面标志；
- （四）是否按要求报送采掘工程平面图等资料；
- （五）是否存在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

第十条 鼓励采矿权人采用视频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对矿区范围实施动态监测。鼓励社会公众对越界越层开采行为进行举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章 界桩与标志管理

第十一条 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埋设，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界桩埋设在矿区范围拐点处，地面标志设置于矿区范围边界明显位置；
- （二）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材质、规格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标准；
- （三）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应当标明矿区名称、采矿权人

名称、采矿许可证号等信息。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矿区范围边界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并承担日常维护责任。

第十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

- （一）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 （二）在界桩或者地面标志周围从事影响其识别效用的活动的；
- （三）擅自损毁、涂抹界桩或者地面标志上的标识信息的。

第十四条 因矿山生产建设需要在矿区范围边界附近进行工程施工的，采矿权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界桩或者地面标志损毁。确需临时移动界桩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原状。

第四章 越界越层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越界开采：

- （一）采掘工程超越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平面边界的；
- （二）在矿区范围外进行采掘活动，但未取得相应采矿许可的；
- （三）以边坡治理、排险工程、道路建设等名义，在矿区范围外实施采掘活动并获取矿产品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越层开采：

采掘工程超越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深度或者标高范围的。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涉嫌越界越层开采的，应当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等权属证明文件；

（二）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对照图、地质测量报告等矿山基础资料；

（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照片、视频等现场证据；

（四）矿山产量、销售量、销售价格等经济数据；

（五）其他能够证明越界越层事实的材料。

第十八条 对经调查核实确属越界越层开采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以下处理：

（一）责令立即停止越界越层开采行为，退回到批准的矿区范围内开采；

（二）没收越界越层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

（三）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罚；

（四）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生态环境损害或者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赔偿责任；

（五）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原矿业权出让部门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第十九条 越界越层开采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

第二十条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并将协商结果报矿区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矿区范围争议处理期间，争议各方应当维持现状，不得在争议区域内从事新的开采活动。

第六章 安全生产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开采，禁止越层、越界开采。

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在执法和日常检查中发现矿山企业存在越界越层开采行为的，依法依规责令矿山企业停产整顿，并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违法认定与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因越界越层开采造成相邻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恶化或者引发安全事故的，越界越层开采的矿山企业应

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采矿权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擅自破坏或者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造成生态损害等的，依法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报送采掘工程平面图等资料或者报送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越界越层开采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暂定 5 年。本管理办法未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与国家、自治区最新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